

资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第 8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资阳市 2002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国土资建〔2003〕13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05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6〕27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08 年第 2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8〕7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08 年第 4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8〕35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10 年第 3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36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资阳市 2011 年第 10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1〕700 号)批准，将征收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长寿村及高岩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被征收土地位置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为准。

二、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 5 组，长寿村 1、5、7 组及高岩村 1、2、3、4、5、6、7、8、9 组集体土地约 710 亩。

三、结算补偿的政策依据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组织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9〕54 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统一征地年产值标准〉的通知》(资府发〔2009〕34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资雁府发〔2013〕1 号)规定执行。

(三) 被征地农转非人员保障工作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资府办函〔2010〕162 号)和《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公安局关于资阳市被征地农转非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资人社发〔2010〕3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 5 组，长寿村 1、5、7 组及高岩村 1、

2、3、4、5、6、7、8、9 组组长和村民代表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征地事务中心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址：娇子大道二环路口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大楼内，联系人：杨仁勇 李多胜 汪志强，联系电话：26111596）。

特此公告。

